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